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09月30日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審查標準及後續服務方式，以為學校辦理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政府或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 3-6 年級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該府鑑輔會鑑定。

肆、適用學習領域（科目）、縮短修業年限方式、期限以及申請方式：

一、適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學習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四）全部適用學科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二）項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

報新北市政府備查；申請(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五年級，跳級一次以一年為限。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中註明。

四、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三)申請程序:由父母（或監護人）或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得依資優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伍、審查項目及內容：

一、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審議：

(一)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習成績。

(二)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三)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四)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六)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二、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政府備查或審查：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彙整上述一前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二)申請學科跳級:學校應彙整上述一前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

定期限內送本府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陸、個別規定：

一、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一)申請資格：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之學習領域(科目)，其前一學期或學年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教段為主。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甄別標準：

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學生父母(監護人)，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需求及學習進度，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平時分數得以參酌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並依時參加原班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部分學科學習較同儕快速，通過各項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一)申請資格：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加速學習領域(科目)前一學期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七，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教段為主。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甄別標準：

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輔導室邀集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三、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已精熟該年級學習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一)申請資格：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學習領域(科目)，其前一學期或學年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教段為主。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甄別標準：

1. 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由輔導處邀集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一)申請資格：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其前一學期或學年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教段為主。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甄別標準：

1. 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由輔導處邀集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柒、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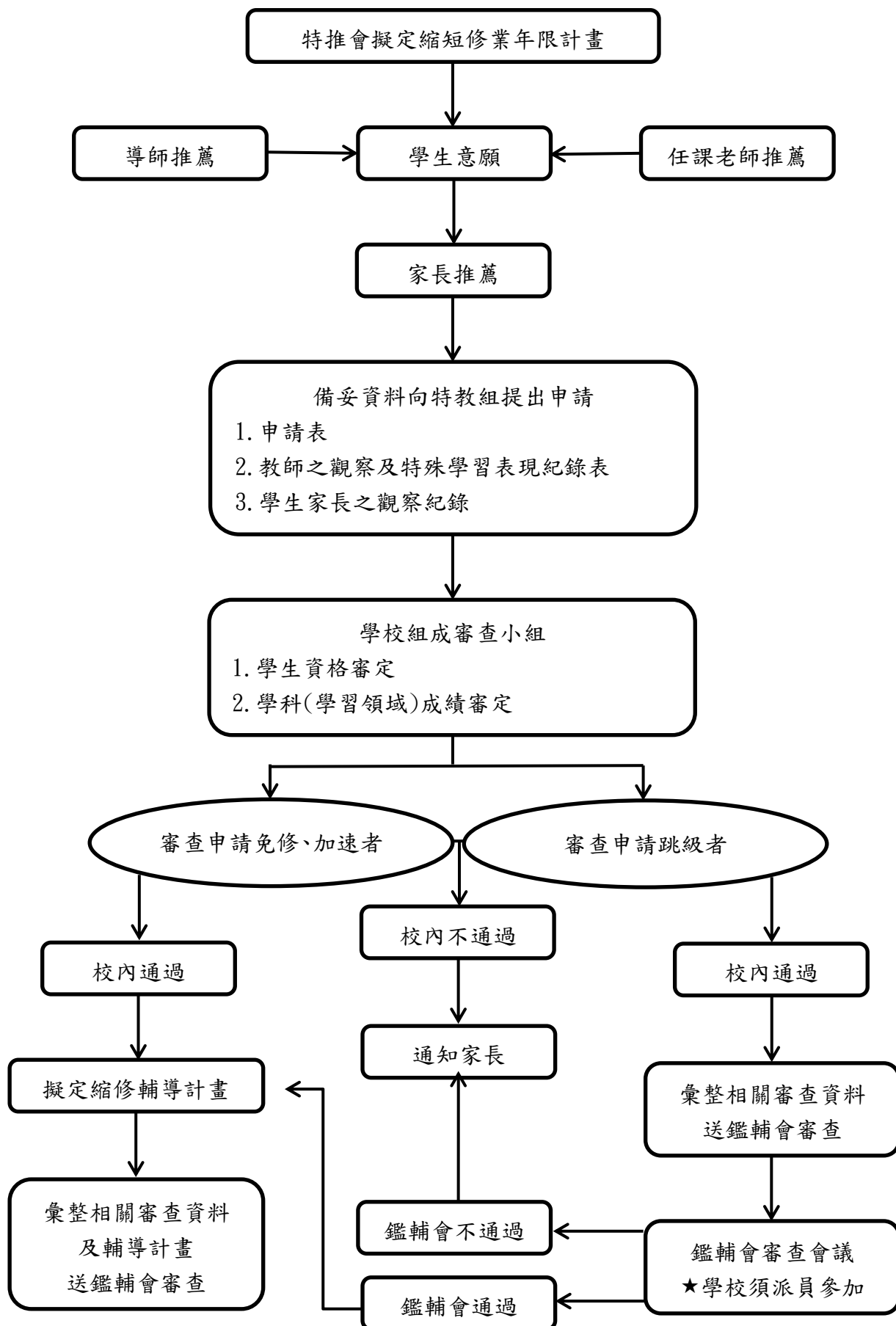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四、申請部分、全部學科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部分學科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應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十、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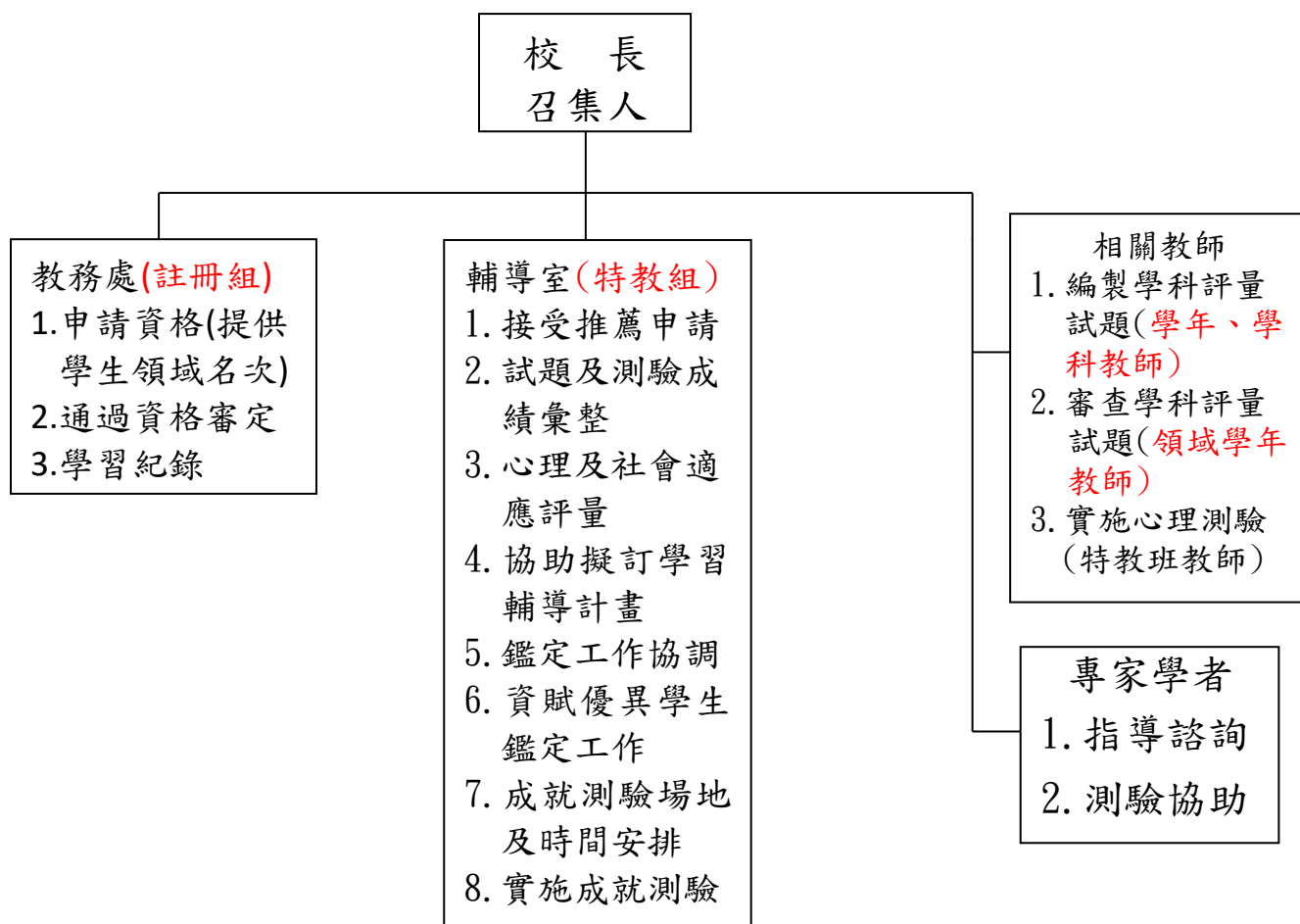
拾、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附件二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